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26号

关于《塑料安全帽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邵星塑胶电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料安全帽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邵星塑胶电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湖南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荷龙路与金鸡路交汇处（H-30-B#地块）邵阳海永金属产业基地 11#厂房 2-3 楼建设塑料安全帽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对自产的塑料安全帽进行喷涂。项目总建筑面积 975m²，其中 2 楼设置仓储车间和独立调漆间、3 楼设置生产车间，车间内布设 1 条自动化塑料安全帽密闭喷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喷涂 70 万顶塑料安全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要求。

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开挖与工程建设，其主要内容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粉尘废气废气通过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施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GB）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的保养，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系统，生产中的喷淋废水经 AB 剂与片碱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和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源自调漆、底漆喷涂、底漆烘干、面漆喷涂、面漆烘干及固化工序，污染物种类包括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喷涂时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项目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措施：底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底漆水帘柜+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调漆、底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两股喷漆废气汇合经由一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后经“面漆水帘柜+旋流喷淋塔+气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面漆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两股喷漆废气汇合经由一根18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两根18m高的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汽车制造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废包装物、除尘灰渣等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漆渣、废漆抹布手套及废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功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139t/a、NH₃-N0.0023t/a，纳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购买。喷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2.1756t/a，根据现行政策进行购买。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